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李佳殷
電話：(02)27256435
電子信箱：noodle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14081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出國留遊學及旅遊學生安全及加強急難救助機制，
請各校周知學生出國前，應先至外交部網頁登錄資料以維
學生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1年9月6日臺文(三)字第1010166702號函辦理
。

二、日前因我國大學留學生於智利進修，但出國前未向智利代表處通報，以致該處無法在智利境內提供我國學生協助與照料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安全及加強學生急難救助機制，請各校周知學生於出國留遊學或旅行前，應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(www.boca.gov.tw)所設置「出國登錄」網頁，登錄出國期間資料，該資料將自動上傳至相關駐外館處，一有急需，駐外館處便可立即連繫學生及在臺家人並提供及時協助。

四、如為學校辦理之團體出國留遊學、參訪、教育旅行等活動，請學校人員確實登錄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
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

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12/09/12
16:56:56
章

裝

訂

68

線